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交易及年度限額，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二零一二互薦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行動（所有詞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77,83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3,700,000,000 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除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美聯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9,7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70.8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0 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家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